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連絡人：陳秀婷 02-23773011 轉 214
上網報名：傅惠生 02-23773011 轉 226
傳 真：02-27396170

受文者：全體會員

免 用 印 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8(十七)會字第 2904 號

主旨：本會舉辦「108 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凡有意參加之建築師及事務所從業人員，惠請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前上本會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arch.org.tw>），具審查人員資格者惠請另傳真資格證明文件到會（已領有 107、108 年度派任證書者，無須再提供），完成報名手續，請 查照。

說明：

一、講習會時間、地點及報名資格：

場次	時間	報名資格	地點
第一場	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12:50~5:00	建築師 及 事務所從業人員	中油國光廳 (臺北市信義區松 仁路 3 號)
第二場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12:50~5:00		
第三場	10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下午 12:50~5:00	限建築師本人	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第一會議室

二、審查人員資格證明文件請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前傳真到會，並加註臺北市公會會員證號及聯絡電話（已領有 107、108 年度派任證書者，無須再提供），請配合公會作業時程完成報名，逾期恕無法受理。

※三、凡有意參加本會室內裝修審查案件輪派之建築師或在臺北市執行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簡易室裝審查之建築師，均應擇一場次參加講習會，否則無法繼續辦理。

四、領有派任證書之會員均需全程參加說明會且準時簽到簽退，方得參與輪派審查案件。（遲到早退累計 20 分鐘不得參與輪派，累計 40 分鐘不核發新派任證書）。

五、具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8 條之審查人員者資格如下：

- 1、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2、於主管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 2 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需經營建署核備)

六、課程時間如下：

時 間	課 程	授課講師	主持人
12:50-13:10	報 到		
13:10-13:20	致 詞		孫主委 建國
第一節 13:20-14:10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重要法令及 函釋說明/本屆室內裝修設計委員 會重要決議說明	陳俊芳建築師	
第二節 14:10-15:00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 (勘驗)申辦重要事項說明 E 化系統說明/附錄	林春錦建築師	周副主委 泳成
15:00-15:10	休 息		
第三節 15:10-16:00	簡易室內裝修申報重點及缺失說明	楊檔巖召集人 陳紹興建築師	
第四節 16:00-16:50	新法令說明與解說及一定規模 以下免辦變更使用說明	吳建興股長	
第五節 16:50-17:00	綜合討論	建管處使用科 及全體講師	

七、活動上網報名辦法請至本會網站「檔案下載」\「本會專區」下載。

八、本說明會已依內政部 96.6.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申辦核備中；建築師參加本說明會之積分，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